

**若駕駛公務車出差，可以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嗎？應由出差人自差旅費報支，或由車輛管理單位統一報支**

（93年10月版#586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關於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：「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」係僅規範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者，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。如因業務需要，依規定調派公務車出差，自可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，惟不得再報支其他交通費用，至上開費用由出差人自差旅費報支，或由車輛管理單位統一報支，宜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